

厦门(集美)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厦（集）海校友会〔2018〕7号

关于印发《厦门(集美)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校友返校服务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

现将《厦门(集美)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校友返校服务工作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贯彻执行。

厦门（集美）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校友返校接待服务办法

（2018年10月21日第七届二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规范校友返校相关程序和要求，确保校友返校活动的正常进行，提高校友接待服务质量，密切校友与母校的感情，更好发挥校友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凡返校的校友，必须热情接待，视不同情况，明确接待单位和责任人。

第二条校友会顾问、副会长、分会领导等来校访问的，由校友会办公室（下称校友办）和相关系部共同接待，其活动安排由学校校友办报会长确定。

第三条以班级（专业/年级）为单位的校友返校活动，由相关系部分会接待为主，其活动安排由返校班级（专业/年级）与相关系部分会协商确定，并报学院校友办备案。

第四条以个人名义回校看望、访问老师、同学且与学校没有公务联系的校友，由其所看望、访问的老师、同学负责接待。

第五条校友集体返校开展活动，校友会提供如下服务：

（一）协调、邀请学校领导、校友会领导参加校友活动。

（二）协调相关部门，为校友返校纪念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会议、车辆停放等）支持和宣传服务。

（三）协助组织校友参观新老校区（包括校园、校史展、科技成果展或曾经学习与生活过的教室和宿舍等）。

（四）协助做好联系入住宾馆、就餐及用车等工作（校友自愿）。

（五）校友返校期间，可邀请校友参加学校、学院正在举办的学术、文体等各种相关活动。

（六）及时报道校友活动的相关新闻，做好相关的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第六条各系分会要积极配合学院校友办做好返校校友的联系接待服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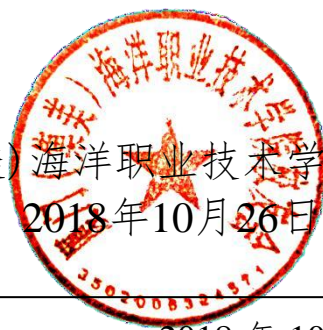
第七条校友返校活动所需经费由校友自行解决。

第八条对来校联系工作的校友，校友办可参照事业单位接待标准予以接待，费用在校友会经费中列支。

第九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解释权归院校友办。

附件：1. 校友接待申报审批单

厦门(集美)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2018年10月26日



厦门(集美)海洋职业技术学院校友会

2018年10月26日印发